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

- (1) 張志標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焦燕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張志標先生(「**張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焦燕女士(「**焦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焦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女士，55歲，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焦女士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焦女士同時任職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陸航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女士曾任中航國際法規部部長、副總法律顧問，及審計法律部部長。

本公司已與焦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焦女士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焦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規則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焦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誠摯歡迎焦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趙揚先生及焦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